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4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股权质押告知函》，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相关资料，获悉公司股东万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2019年7月1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的原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万方集团	否	6,000,000	2019.07.01	焦作市新时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39%	归还融资本息，解除质押
合计	---	6,000,000	---	---	7.39%	----

万方集团于2019年7月1日解除质押的600万股股份当时被冻结的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9年7月1日，万方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1,1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6.8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万方集团累计股份质押焦作万方股票23,750,000股，占万方集团持有焦作万方股份的29.2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相关资料。

2、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股权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9-050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6），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663,1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700股）的比例为1.7980%，成交最高价16.29元/股，成交最低价14.26元/股，支付总金额57,164,531.52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9-036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回购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4,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7月2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71,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29%，成交最低价为21.53元/股，成交最高价为29.20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26,074,122.7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9-02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3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投资建设的“洛阳3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于近日正式投产。

洛阳新星位于河南省偃师市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内，主营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70高钛铁合金包芯线、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lF4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万吨的铝晶粒细化剂及1万吨的氟铝酸钾，项目的投产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布局，扩大市场供应能力，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河南与山东地区系公司客户集中区域，在河南建设生产基地，原材料成本、原材料及成品运输成本、客户服务成本等方面都更具竞争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布局意义。

洛阳新星的未来运营可能受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客户订单量的增长及未来销售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合理安排产能计划，预计本项目的投产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子公司的决策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决策程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子公司的盈利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6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4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19年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动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0）。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期限从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7月12日。2019年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265,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29%，成交最低价为21.53元/股，成交最高价为29.20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26,074,122.7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下一阶段，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9-02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长期服务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19年4月29日至2020年4月28日。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40,022,9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894%，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3,420,205,332.63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9.85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88.09元/股。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19-053
转债代码：110049 转债简称：海尔转债
转股代码：190049 转股简称：海尔转股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尔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4
●回售简称：海尔回售
●回售价格：100.11元/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2日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原子项目“家电智能控制组件工厂建设项目”与“智能家电超前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及“工业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变更为“海尔印度北部工业园项目（一期）”，以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尔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已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转债”回售的公告》，2019年6月27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第四次向全体“海尔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失去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海尔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0.2%，计息天数为196天（2018年12月18日-2019年7月2日），利息为100*0.2%*196/365=0.11元/张，回售价格为100.11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因此在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7月3日，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回售公告及3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14”，回售简称为“海尔回售”。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9日

（四）回售价格：100.11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海尔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19年7月1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海尔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海尔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海尔转债将停止交易。

海尔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海尔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893 1670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19-014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6月20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会议（简称“会议”）的通知。2019年7月2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李保芳同志不再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经会议审议决定，公司董事长李保芳同志不再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李保芳同志回避表决。

（二）《关于何英姿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共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和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何英姿同志调贵州省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经会议审议决定，何英姿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关于李静仁同志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经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李静仁同志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李静仁同志回避表决。

（四）《关于聘任刘刚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共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和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经会议审议决定，聘任刘刚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刘刚同志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刘刚同志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同意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关于购买“员工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障保险”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员工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障保险”，2019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为2,150万元人民币，2020年度保险方案原则按2019年度方案执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李保芳、李静仁、王焱同志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1.李静仁同志简历

2.刘刚同志简历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附件1

李静仁同志简历

李静仁，男，汉族，籍贯浙江建德，1964年1月出生，1981年4月参加工作，1986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全国企业法律顾问，现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行总经理职责。

基本履历如下：

1981.04--1984.09 贵州省黎平县食品公司工人
1984.09--1986.07 贵州省工业管理学校工业会计专业学习
1986.07--1993.01 贵州省冶金厅工作员、会计、副主任科员（其间：1987.04--1989.04在贵州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大专班学习；1989.09--1991.07在北京冶金管理学院社会科学系工业会计专业脱产学习）
1993.01--1995.02 贵州省冶金附属企业总公司财务科长（其间：1994年9月通过全国会计师资格考试）
1995.02--1996.06 贵州省冶金附属企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副处级）(其间：1996年5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1996.06--2000.09 贵州省冶金厅地方企业处副处长(其间：1998年10月通过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试；1999年10月取得注册税务师资格；1999年12月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2000.03--2000.09参加省直赴赫章县扶贫工作队任副队长)
2000.09--2000.12 贵州省冶金行业管理办公室行业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2000.12--2002.07 贵州省冶金行业管理办公室行业管理处处长
2002.07--2007.06 贵州省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审计处处长
2007.06--2009.05 贵州省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05.09--2008.07在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班经济学（经济管理）专业学习)
2009.05--2014.02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13.07—2014.02 兼任中共贵州省移民局机关委员会书记(其间：2010.09--2010.10在贵州省委党校地厅班学习)
2014.02--2016.09 贵州省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兼任中共贵州省移民局机关委员会书记
2016.09--2018.10 贵州省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16.09--2017.04兼任中共贵州省移民局机关委员会书记
2018.10--2019.07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8.11--2019.07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9.07--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行总经理职责

附件2

刘刚同志简历

刘刚，男，汉族，籍贯河南滑县，1970年4月出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2003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基本履历如下：

1988.09--1992.07 贵州财经学院投资经济管理专业学习
1992.07--2000.01 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科长
2000.01--2002.02 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2002.02--2005.06 中国建设银行黔南州分行副行长
2005.06--2006.08 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
2006.08--2008.03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河滨支行行长（2007年12月评为高级经济师）
2008.03--2009.03 中国建设银行安顺市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
2009.03--2013.03 中国建设银行安顺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2013.03--2013.06 贵州银行人力资源部临时负责人
2013.06--2015.06 贵州银行计划财务部临时负责人
2015.06--2015.12 贵州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15.12--2018.03 贵州银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计划部总经理（兼）
2018.03--2019.05 贵州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19.05—2019.07 贵州银行行长助理
2019.07-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92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交流会举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投资者交流会于2019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50在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下练村）举行，共计47名投资者参加了本次交流会，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交流会。

本次交流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锡飞先生主持。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现就投资者提出的建议、关心的问题及公司的答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公司为何选择出让海正博锐控股权？

回复：出让控股权是基于海正博锐长期发展考虑，如果未来海正博锐能得到很好的发展，公司作为第二大股东也会持续受益。出让控股权的原因主要有：

（1）有利于促进海正生物的快速发展。目前抗体药物的研发已陆续进入收获期，但临床研究仍需大量资金投入，为了有效巩固和扩大现有的竞争优势，海正博锐需要高效整合社会资源，且快速推进证券化进程，这样可以实现更好的发展。

（2）有利于公司聚焦优化战略的实施。公司存在负债率高，固定资产投入大等问题，新的管理层到任后，资产优化及战略聚焦是重要工作内容。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可以有效缓解公司及海正杭州公司的资金压力，有效降低公司负债率，有助于化解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优化聚焦战略在短期内可能产生的相关问题。

（3）有利于完整公司的治理架构，有效推进海正博锐规范运作，有利于海正博锐的市场化运作，促进海正药业可持续发展。

（4）有利于解决海正博锐研发资金需求，确保重点品种的研发进度，夯实海正博锐发展基础，保持竞争优势。

公司出让海正博锐的控股权，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议，批准后再通过再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因此本次增资扩股以及老股转让事项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问题二：海正博锐发展规划和前景展望？海正博锐与其他生物药公司相比有哪些优势？战投引入后如何管理？

回复：海正博锐未来肿瘤药的研发将着重于乳腺癌、血液肿瘤领域，研发策略包括：（1）加快推进帕妥珠单抗、地诺单抗等已获得临床批件且处于一定先发优势的品种；（2）围绕原有优势治疗领域，布局ADC、双抗和融合蛋白等；（3）布局能够实现小分子+大分子联合治疗的靶点。

公司的优势在于：（1）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属于国内第一梯队；（2）生物药CMC能力，海正博锐已经能够实现生物药稳定、大规模生产，产业化能力得到了实践验证；（3）创新药也在快速切入。

如果战投顺利进入，海正博锐会在合资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进行企业运营。

问题三：生物药战投引入的进展情况，以及高瓴资本是否参与？

回复：2019年初至今，公司就生物药合作事项，已经与40多家机构签过保密协议并进行洽谈，但高瓴资本并未参与，主要是因为高瓴资本是关联方，公司不希望在这个重大事项上出现任何问题。公司的目标是引进一个比较大的机构，帮助海正博锐走向资本市场，获得快速而健康的发展。

问题四：海正博锐股权转让完成后，是否意味着公司失去了生物药板块？

回复：如果未来海正博锐完成股权转让，并不意味着海正完全失去了生物药。一是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海正仍持有海正博锐一定股权，会分享整个生物药板块的收益以及价值增长；二是从生产运营角度来讲，海正博锐未来还会与母公司有极强的协同作用，包括很多配套以及园区的共享服务等；三是从海正整体的业务布局角度来讲，海正博锐依旧是海正整体业务布局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核心的考虑是增强协同作用，规避重复投资与建设。以药品销售为例，通常是按照治疗领域或者科室覆盖来规划产品线，产品管线的建设可能是化药及生物药的组合，虽然海正博锐的研发以生物药为主，但海正研发体系中的很多小分子创新药包括仿制药也可以考虑授权给海正博锐，强化其优势治疗领域的管线建设。同理，海正博锐也有其聚焦的治疗领域，比如自身免疫性疾病等，有些非此领域的生物药也可以考虑授权给其他兄弟销售平台负责营销。

目前公司正在密集地梳理研发项目，重新进行海正研发布局。一些项目将被叫停，一些项目会新立，对应的在建工程和产能也会进行重新调整。

问题五：海晟药业未来发展规划？

回复：未来会在胰岛素用药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引进的方式，继续丰富和整合该管线的品种。公司考虑未来仍会引进战投，相关方案还在论证之中，一旦明确，公司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六：公司研发的总体思路？同行业各家化学药研发布局重合性较强，公司如何应对？

回复：之前公司的研发项目过多过杂，新管理层对研发管线进行了梳理，希望研发资源能够聚集在一些核心技术平台或者产品管线上。未来可能会停掉一批项目，或者转让出去及联合开发一批项目。公司整体是以市场化的要求来考虑研发项目，新项目要有市场，有竞争力。特别是仿制药的立项要充分考虑集采的影响，考虑原料药与制剂的一体化建设。公司对于化学药在研品种的进度、竞争对手状态、市场情况都有及时研究，每两周都会有更新。公司前一段时间密集地梳理了在研项目，停止了一些市场前景不好的项目，同时也调整了对应的产能/在建工程。当然也会有一些新项目补充，比如生物药方面的ADC、双抗平台能力建设；化药及小分子创新药也会有系统的规划及补充。目前这些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正在进行预算的规划及资源匹配。

从仿制药角度来讲，大药企研发的立项思路比较接近，根据市场大小、发病率、就诊率、渗透率、竞争格局、技术难度等维度进行评估，导致仿制药研发管线特别是大品种的布局比较接近，竞争比较激烈。最终聚焦还是要集中在两方面，一是自身企业有累积的技术优势，生产成本优势；二是自身有科室覆盖方面或者营销方面的优势。对比其他药企，海正的一大优势是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之前公司原料药业务是出口导向，也有一些制剂是没有原料药的，现在公司逐步把缺少的原料药重新立项，这样可以在集采中更好的发挥自身优势。此外，通过往年的积累，海正旗下的营销平台在一些科室领域里也形成了产品管线以及覆盖的优势，公司的研发布局将更加注重在这些领域，希望和其他药企形成差异化的布局，增强竞争优势。

问题七：辉瑞的股权转让给高瓴快两年了，有无可能变成上市公司的股份？什么时候启动？

回复：关于这个问题公司还没有进行研究讨论，目前也没有与高瓴资本就此话题进行过正式的沟通和洽谈。

问题八：原料药板块未来的发展规划？

回复：原料药业务从销售额来讲现在是低点。现在欧盟还没有解禁，假如解禁完成，预计未来两年会有一定程度回升。同时公司最近也系统梳理了原料药产品管线和产能情况，未来发展战略主要有：（1）关注长期、重点客户和高毛利产品出口；（2）注重开拓国内市场，捕捉集采带来的机会。公司今年也新增了API国内销售部门，几个月运行下来，目前有较好的增长势头。

除了满足自身产品管线的API需求，公司在富阳和南通拥有较大的原料药产能，也可以用于开展CMO业务，主要针对：（1）国外长期稳定客户高毛利产品，特别是从小规模配套做到大规模生产，可以带来一定增长；（2）给国内其他制剂厂家做配套，可以去把握集采带来的市场机会。

问题九：瀚晖团队流失情况？近期是否有改善？

回复：2017年因为一直有市场传言辉瑞要退出，瀚晖的人员流动率相对较高。之后在2018-2019年的人员流动率一直稳定在10-15%之间，在行业内属于中等偏低水平；肿瘤团队去年在整改期，也推行了末位淘汰制度，流失率相对高一些，大概在20%左右。不过瀚晖去年从复旦张江引进了里葆多，随着产品管线的补强，肿瘤团队也看到了公司继续发展肿瘤药的决心，核心人员也愿意留下来，团队已经比较稳定。公司今年对肿瘤产品线将有新的规划，也可能会考虑从母公司或外部继续引进产品来推动瀚晖稳步发展。

问题十：引进的诺华三个呼吸药纳入医保进展？

回复：针对这三个药品，瀚晖已经做了很多学术推广工作，重中之重是今年纳入全国医保的工作。目前入围医保的竞争非常激烈，瀚晖将全力推进该项工作。

问题十一：现任高管是否有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有海正集团的股份如何处置？

回复：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曾经进行过改制，高管+员工共计1909人通过长安信托持有海正集团39.864%股权。之前是通过内部循环，新进员工收购退休老员工股权来实现激励。在集团公司层面，从长远来看，需妥善处理股权激励的问题，海正集团下还有其他子公司如海正化工、海正生物材料等，未来也可能谋划上市，而目前的持股方式可能阻碍其所属其他子公司的上市。

目前公司有意愿处理该事项，但具体方案和具体时间，还无法明确回复，因为涉及国资、老员工是否愿意退出的问题，当前正在做各方面的沟通工作。

公司目前暂无新的高管股权激励方案，仍需论证及各方面的努力。

问题十二：海正博锐引入战投会确认多少投资收益？

回复：由于本次增资及转让老股系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征集受让方，包括交易价格在内的具体交易条件尚未明确，故本次交易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数暂无法测算，公司财务部门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最终交易结果进行测算。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方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议，批准后再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征集意向投资方。公开挂牌增资扩股以及老股转让可能存在摘牌不成功的风险，导致本次方案无法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十三：导明医药未能如期摘牌的原因？

回复：由于国有企业资产出让挂牌流程较长，流程时间过长其处置结果容易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在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同时，也在积极争取满足条件的投资方，尽快推动股权转让工作及配合项目拟开展的境外上市计划。

导明项目在挂牌时公司已经充分预计了可能存在的问题，在挂牌方案中设置了延期条款。导明医药实际是由何伟博士在管理，导明医药引入战投就是以在境外上市为目标，公司更多的是协助、配合导明尽快实现上市。

问题十四：瀚晖近年来销售情况？地产化项目进展情况？

回复：与去年相比，瀚晖的收入会继续保持稳步增长。

地产化项目在有序推进，公司在对地产化的管理方面，针对每个产品设立了项目经理，订立了推进的时间表，同时配套了内部奖惩机制。目前整个项目都在按预计的时间表在走。

问题十五：部分化学药品种研发进展和销售情况？

回复：注射用白蛋白紫杉醇正式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发补通知，现在正在进行发补研究，具体获批时间难以准确预计，目前CDE药品审批一般需要15-24个月。

米卡芬净现在生产供应问题已经解决，正在全力以赴抓好销售，今年的推进速度比预想要快。注射用还原谷胱甘肽在做一致性评价工作，对应的也会有生产计划调整，争取三季度末全面启动上市。

问题十六：如何应对新一轮带量采购？

回复：关于带量采购的进展以及政策变化，公司一直在做持续的跟踪和研究。例如瑞舒伐他汀，如果新一轮集采开始，公司肯定会结合自身情况全力争取。不过估计第二批集采名单主要是新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集采第一批的产品不一定会在第二批的名单里。

近期公司有辛伐他汀片通过了一致性评价，这也是个集采机率很大的产品，但具体集采的时间不太好估计，公司到时候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投标策略。

纳入带量采购后，企业的营销方式肯定会发生变化，比如有些原来靠代理商销售的品种，进入集采后代理商作用将被弱化。如果是自营推广的品种，集采区域的推广力度及方向重点也会发生变化。

问题十七：阿卡波糖的产能能否满足自身和客户需求？

回复：公司的阿卡波糖原料药正在进行扩产。对于这个品种公司未来将会有个系统的规划和考虑。公司肯定会优先满足自身制剂的使用。

问题十八：2018年销售费用增长比较多的原因？

回复：这可能是报表中统计口径的原因，造成数据被错误解读。事实上同口径来比较，公司近年的营销费用率都是在逐步下降的。分板块来看，公司原料药主要是出口，销售费用很少。目前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瀚晖和海坤产生，同口径下，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每年都是在下降的。错误解读的原因主要有：（1）两票制后，部分制剂产品由原代理模式转为公司委托推广模式，推广费用纳入了表内的销售费用，因此绝对值上升比较快；（2）部分制剂销售收入，比如辉瑞产品的相关收入被计入了商业收入，导致制剂销售收入偏低，销售费用率显得偏高。

问题十九：公司目前是否面临资金压力？如何降低公司的负债率？

回复：公司目前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但银行、政府以及股东们都在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团队也希望通过不断努力，把公司发展成一家更加透明、可控、规范的上市企业。

目前公司负债率约为65%，属于偏高范畴，资金相对紧张。公司希望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加快重点项目进程，拓展生存和发展空间，通过战略步伐的调整，来确保正常运营。公司希望通过资产处置、出让等方式尽快降低资产负债率到相对合理范围。

问题二十：如何对公司人才队伍进行有效管理？

回复：企业的发展，人才是重中之重，特别是类似研发这样的专业化人才。现阶段，公司正对现有团队和人员进行系统梳理，将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和推行匹配的考核制度。希望通过这些制度进行岗位及人员的优化，创造一个良性健康的工作环境，打破冗员堆积，吃大锅饭的局面。公司希望通过不断完善内部环境，创造公正、公平、透明、多劳多得的工作环境。同时建设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打造特有的企业品牌，来吸引优秀的人才。此外HR也会综合研究，将合理的岗位布局在合理的位置（如：公司的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团队设在上海），实现人才的合理布局。未来公司还会建立核心骨干短中长期相结合的激励措施，以求人才与公司的长期共同发展。

问题二十一：阿达木单抗的最新进展？PD-L1如何和现有厂家竞争？

回复：阿达木单抗在今年5月份已经通过了临床现场核查，药统已经到了部长审核环节。公司百盈团队已经在做阿达木单抗的销售推广工作。

PD-L1目前在做临床I期，同时也开展了一些队列试验的设想和探讨，但需要等到临床I期爬坡试验结果出来后再推进。PD-L1作为肿瘤免疫治疗基础品种，未来会围绕该产品布局其他肿瘤免疫靶点。

问题二十二：公司今年研发费用规划情况？

回复：公司研发项目规划主要考虑是否匹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资金是否可以支持，是否符合发展方向等问题。经过前段时间的梳理，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已叫停，同时新启动了一些项目。对于重要的品种如生物药的核心品种、化药进入报批阶段的大品种，公司会全力支持；对于符合战略发展方向，投入不大的早期项目公司也会继续推进。今年由于有多个重要品种